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拍卖决定书

(2022)渝0155执996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梁平支行与被执行人王明洪、杨亚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负1至16号【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36号】、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至10号【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37号】、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单元2-1【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39号】、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单元2-4【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42号】、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单元4-2【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44号】、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单元4-3【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45号】、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单元4-4【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23号】、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单元5-2【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25号】、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单元5-3【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26号】、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

1 单元 5-4【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027 号】、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 1 号 3 幢
1 单元 6-1【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028 号】、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 1 号 3 幢
1 单元 6-2【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029 号】、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 1 号 3 幢
2 单元 2-1【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030 号】、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 1 号 3 幢
2 单元 2-2【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031 号】、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 1 号 3 幢
2 单元 4-1【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032 号】、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 1 号 3 幢
2 单元 4-2【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033 号】、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 1 号 3 幢
2 单元 5-1【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034 号】、坐落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 1 号 3 幢
2 单元 5-2【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035 号】共 18 套房屋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其评估价值分别为 34.85 万元、122.78 万元、8.44 万元、8.44 万元、8.36 万元、9.62 万元、9.74 万元、8.36 万元、9.62 万元、8.44 万元、8.25 万元、9.39 万元、8.90 万元、7.06 万元、8.56 万元、6.80 万元、8.34 万元、6.62 万元人民币。被执行人王明洪等至今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十六条

的规定，经合议庭评议决定：

一、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负1至16号【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36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24.395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19.516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二、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至10号【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37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85.946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68.7568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三、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单元2-1【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39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5.908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4.7264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四、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单元2-4【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42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5.908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4.7264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五、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单元4-2【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44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5.852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4.6816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六、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单元4-3【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45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6.734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5.3872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七、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单元4-4【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23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6.818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5.4544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八、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单元5-2【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25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5.852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4.4816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九、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单元5-3【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26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6.734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5.3872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十、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单元5-4【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27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5.908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4.7264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十一、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

镇溪河路1号3幢1单元6-1【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28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5.775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4.62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十二、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1单元6-2【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29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6.573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5.2584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十三、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2单元2-1【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30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6.23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4.984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十四、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2单元2-2【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31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4.942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3.9536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十五、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2单元4-1【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1193032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5.992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4.7936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十六、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1号3幢2单元4-2【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

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033 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 4.76 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 3.808 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十七、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 1 号 3 幢 2 单元 5-1【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034 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 5.838 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 4.6704 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十八、对被执行人王明洪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礼让镇溪河路 1 号 3 幢 2 单元 5-2【不动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035 号】及室内不可移动装修装饰以保留价 4.634 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 3.7072 万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附：评估报告书一份。

